

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觀國字第 09500219051 號令訂定，並自 95 年 9 月 22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觀國字第 09700000681 號令修正，並自 97 年 1 月 28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觀國字第 1010008254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觀國字第 10509170981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觀國字第 1070918006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觀企字第 11420004581 號令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（含港澳，不含大陸地區）學生來臺教育旅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接待學校）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，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，並與接待學校進行三小時以上參訪、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，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、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。

四、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：

（一）進行超過四小時交流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；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六百元。

（二）進行四小時以內交流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；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

前項之人數，包含學生、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（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）。

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，並於預算用罄為止。

五、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，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領款收據正本（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）。

(三)經費收支清單(應列明全部實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,如附件三)。

(四)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保管:

- 1、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署撥付之補助款項,應專款專用,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。
- 2、有關原始憑證,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,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,附同記帳憑證,妥為保管,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,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,不得拒絕。
- 3、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,如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接待學校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- 4、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。如有不實,應自負相關責任(應詳列支出用途,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)。

(五)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照片等)。

(六)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五)。

(七)受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,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六)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(附件七)。

前項申請撥款日期,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,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;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,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,俾辦理經費保留。

六、接待學校得於交流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,向本署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八)來臺師生每人一份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。

七、接待學校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,本署除追回該補助經費外,並對該校停止補助一年。